

环卫绿化管理 (35分)	所区绿地管护工作 (10分)	未按时开展绿地除草、浇灌、施肥、打药、修剪,造成景观杂乱失效的扣1-5分;由于乙方工作失误,造成植物死亡的扣1-5分;乙方工作人员不听指挥,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,扣1-5分。	
	所区硬化地面(道路)保洁(15分)	未按照要求开展每日清扫、保洁的扣1-5分;保洁工作不彻底,受到甲方单位投诉的,每次扣2分;由于暴雨、大风等特殊天气造成的堆积,未在24小时内及时清除的扣1-3分。因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抛洒,未在2小时内进行报告或者开展清扫的扣1-3分	
	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(10分)	未及时清理所区垃圾的扣1-3分;受到甲方单位投诉的,每次扣2分;垃圾转运场未按规定及时外运的,每次扣2分;外运垃圾未按照当地处置规定的,每次扣5分,受到地方环保部门处罚的,扣10分。	积极参加所区防洪工作,为抗洪抢险做出重大贡献的加1-3分
	防洪沟渠清理 (5分)	不定期开展巡查和清理的,扣1-3分;未在汛期及时开展清扫疏通的,扣3-5分;由于乙方工作失误,造成所区防洪损失的,扣5分。	

考核标准: 1.本合同考核总分为100分,考核在90分以上为优秀,考核达到80分以上良好,考核在70分以上合格;

2.加分项需得到所级表彰或得到院、所机关部门的认可;

3.考评分数达到80分以上的,不扣减乙方的合同款;考核低于80分的,每减一分,甲方有权扣罚乙方一万元;考核分数低于70分的,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。